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新财法税〔2014〕14号

关于调整自治区部分地区部分矿产品资源税税额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地税局，各地州市财政局、地税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605号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铅锌矿石等税目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财税〔2007〕100号）等有关规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将我区部分地区部分矿产品资源税税额等级及单位税额标准调整如下：

一、将阿勒泰市阿巴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石资源税等级调整为四等，单位税额标准调整为15元/吨。

二、将新疆金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石资源税等级调整为二等，单位税额标准调整为16元/吨。

三、将富蕴蒙库铁矿有限责任公司铁矿石资源税等级调整为二等，单位税额标准调整为16元/吨。

四、将新疆榕辉矿冶有限责任公司铁矿石资源税等级调整为四等，单位税额标准调整为15元/吨。

五、将富蕴县宏泰选冶有限责任公司铁矿石资源税等级调整为四等，单位税额标准调整为15元/吨。

六、将乔夏哈拉金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石资源税等级调整为四等，单位税额标准调整为15元/吨。

七、将富蕴金山矿冶有限公司铁矿石资源税等级调整为四等，单位税额标准调整为15元/吨。

八、将富蕴希泊尔矿山有限公司铁矿石资源税等级调整为四等，单位税额标准调整为15元/吨。

九、将福海县明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铁矿石资源税等级调整为四等，单位税额标准调整为15元/吨。

十、将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喀拉通克铜镍矿中的特富矿和混合精矿资源税等级调整为二等，单位税额标准调整为12元/吨。

十一、将且末县卡特里西铜锌矿资源税单位税额标准按一等铜矿石核定，单位税额标准暂按7元/吨执行。

本通知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5 月 14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4年5月20日印发